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盧薇竹

相 對 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○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溫婷雅